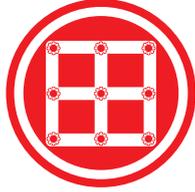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
(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
實：
 -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
營業日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股份合併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浩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